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关规定和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全省各地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执法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依法享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构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享有的自主决定权。

第四条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以下简称“《裁量基准》”）是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为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视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轻重程度、后果影响大小，合理划分不同档次违法情形，明确行政处罚的具体标准。《裁量基准》按照统一的规则、统一的形式组织编制，并实施动态调整。

第五条 《裁量基准》的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依法编制，忠实于法律规范条文，符合立法目的和原则；
- (二) 不同层级效力的法律规范，优先适用层级高的法律规范；
- (三) 不同时间颁布实施的法律规范，适用后颁布实施的法律规范；
- (四) 合理分档，裁量幅度与情形描述相对应，等次划分合理适当；
- (五) 简明适用，方便调查取证；
- (六) 公开发布，动态调整。

第六条 《裁量基准》是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基本标准，各级主管部门可以在《裁量基准》规定的等次划分基础上，对情节与危害后果描述和裁量幅度作更加具体的规定。

第七条 执法机构参照《裁量基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第八条 执法机构参照《裁量基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合法合理、过罚相当、程序正当、行政效率、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九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
- (二) 法律效力相同的，优先适用特别规定；
- (三) 法律效力相同的，优先适用生效时间在后的规定；
- (四) 发生其他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有关机关按照

《立法法》的有关规定，作出裁决。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构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该经过集体讨论决定：

- (一) 案情重大、情节复杂、争议较大的；
- (二) 处罚较重，可能造成行政处罚执行困难或较大影响的；
- (三)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
- (四)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五) 其他需要集体讨论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裁量基准》，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裁量基准》，从重处罚：

(一) 危及公共安全、社会安定、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的；

(二) 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三) 经提醒、告诫、约谈、劝阻等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妨碍、阻挠、逃避或者抗拒执法的；

(五) 隐瞒事实，伪造、藏匿、销毁有关证据的；

(六) 胁迫、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 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八) 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违法行为的；

(九)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二)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五条 如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本规则的规定依

法予以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依法予以从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选择较低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

（二）依法予以减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进行处罚或处理；

（三）依法予以从重处罚的，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选择较高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裁量基准》表格中“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不满”“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裁量基准》表格中的“处罚幅度”部分记载的“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等其他措施，并非行政处罚，用于提示执法机构在行政处罚的同时采取其他措施。

第十八条 《裁量基准》及本规则的具体适用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则及《裁量基准》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0年5月21日起施行的《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同时废止。